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6-043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10月30日至2026年11月20日17点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仅对公司拟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00《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2.01《关于选举吴海锁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4”,议案2.02至2.04的表决意见均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征集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34%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33%
上海期货交易所	23.3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3.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140股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及主张

吴海锁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议案2.00《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2.01《关于选举吴海锁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4”,议案2.02至2.04的表决意见均为“0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吴海锁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4票
2.02	关于选举张卓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2.03	关于选举林树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2.04	关于选举李宇峰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投票。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吴海锁先生,具有环境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吴海锁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发布的《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至2026年11月16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自2026年10月30日至2026年11月20日17:00。

3.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26年11月20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李老师

4.律师见证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 股东需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0日17:00)之前完成线上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议案2.00《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三、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周柏青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于兰英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周文凯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吴尚岗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Olivier De Ryck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江勇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	关于选举张春彪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吴海锁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填: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4)票
2.02	关于选举张卓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2.03	关于选举林树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2.04	关于选举李宇峰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对累积投票议案,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说明: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6-044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变更注册资本获监管机构批复 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法巴金租”)收到《江苏金融监管局关于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金复〔2026〕309号)。根据该批复,江苏金融监管局同意江苏法巴金租全体股东按原股权结构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由10亿元人民币变更为20亿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由公司与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原持股比例以自有资金同比例出资,其中公司增资5.5亿元人民币,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4.5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江苏法巴金租55%的股权,持股比例及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有关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法巴金租现已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ST联光 公告编号:2026-088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778.94	24,059.88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23,896.05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5,7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2.6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致光”)因联创致光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租赁”)签署《调解协议》新增担保金额778.94?万元。公司在年度预计的范围内,为上述主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子公司对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5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500万元。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之间调剂使用,担保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2026-036)。

(三)担保进展基本情况

1、本次新增对外担保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发生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2026年度审议担保额度(万元)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新增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	联创致光	间接持股100.00%	40,000.00	104.99	24,838.82	778.94	0.17	否	否
合计				-	24,838.82	778.94	0.17	-	-

2、本次新增担保逾期

无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伍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63363408F
成立时间	2004-07-06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黄堂西街711号智能光电产业园8#、12#厂房
注册资本	42,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694.36	71,223.07
	负债总额	66,875.41	67,503.94
	资产净额	-3,181.05	3,719.13
	营业收入	35,123.43	81,923.57
	净利润	-6,900.19	-3,357.1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清偿责任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778.94万元

保证额度有效期:2026年10月26日-2026年12月20日

保证范围: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上述债务,对于债务人而言即为待清偿的“主债务”,对债权人而言即为待实现的“主债权”),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并提交法院壹份,申请法院制作民事调解书(含司法确认书)。如各方在本协议签署后最终未能获得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各方应按照原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应义务,原合同未明确约定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2026年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与债务展期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经营状况良好,针对联创致光,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等比例担保。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董事会认为:本次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系考虑到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上述担保公平、对等、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子公司资金实行的是集团化管理,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授信额度由公司统一核定、统一使用,子公司如果有资金需求,公司将合理安排融资金额和担保方式。公司将通过网银系统,加强对各子公司的资金归集,同时加强对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和控制,确保能够按时还本付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为23,896.05?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5,7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2.6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0,5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9.25%;对控股股东控制下的联创超导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2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41%。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及联创超导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为23,896.05万元。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ST联光 编号:2026-087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销中心”)与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民”)存在票据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5日、2026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的公告》《关于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2026-070)。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下达的《保全案件财产查询、控制及结案告知书》【(2026)赣0103执保1581号】,因重庆富民向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公司所持参股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电声”)1,000.1666万股股权。

此前,因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云谱区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10%股权被冻结;因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票据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7.2%股权、所衍生的股权的股息、红利等收益被冻结;因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20.00%股权被冻结;因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6,000万股股权被冻结;因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19,223.6646万股股权被冻结;因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10,600万股股权被冻结;因与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票据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990.1666万股股权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8日、2026年8月22日、2026年9月23日、2026年10月12日、2026年10月16日、2026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2026-055、2026-067、2026-078、2026-080、2026-081、2026-086)。

本次所持宏发电声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股权数额(万股)	冻结股权数额(万股)	冻结期限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1	19,258.2253	1,000.1666	2026年9月22日至2029年9月21日止

二、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原因

本次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系申请人重庆富民与公司及营销中心票据纠纷一案,根据《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赣0103民初10123号】进行的财产保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暂未受到上述股权冻结事项的影响。宏发电声是公司重要参股公司,若上述参股公司股权被处置,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同时与重庆富民积极协商,妥善解决上述股权被冻结事宜,以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8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8日~2027年10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万元~3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2,69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99,547.4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9.95元/股~448.1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28日,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12,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8.18元/股,最低价为439.9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9,547.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落实,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84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义先生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义先生已承诺自2026年1月6日限售期满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朱义先生再次自愿承诺:自2027年1月6日起6个月内(2027年1月6日至2027年7月5日),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本人于2024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的公司股份50,520股,承诺期间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义	298,159,400	72.22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06日(星期五)10:3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06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CvKsKMvH8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1月06日(星期五)10:30-11: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06日(星期五)10: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崇舜先生

总经理:赵学忠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晨阳先生

财务负责人:胥达先生

独立董事:黎建中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06日(星期五)10:30-11: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CvKsKMvH8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0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8109915

邮箱:dongshihui@xinr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6-057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520988)中所持有的72,936,8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10月28日非交易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8.56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2,93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剩余股份为4,537,792股;上述股份将纳入公司人才激励储备池,围绕公司高层次管理人才、业务领军专家及核心技术骨干的引进规划,在法定期限内用于后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用途。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标的股票的考核期为36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考核期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依据考核期内年度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将确定的份额分配至持有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考核期的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10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紫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566,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高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高聚”)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5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48,81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4.95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四川紫宸授信事宜,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都江堰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四川紫宸提供担保10,000万元;因子公司四川高聚授信事宜,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四川高聚提供担保5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四川紫宸、四川高聚分别提供担保576,000万元、100,000万元。2026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四川紫宸、四川高聚分别提供担保331,000万元(经审批及调剂的担保额度为331,000万元)、100,000万元(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公司前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四川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四川高聚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2026年5月21日、2026年6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考虑到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将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宸”)的原担保额度调剂10,000万元至四川紫宸,调剂各方截至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时的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本次担保调剂及本次担保完成后,四川紫宸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0.00元,江西紫宸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19,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及调剂的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2026年至今已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公司及其子